

2009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名称:2009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5.8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上浮上基本利率4.02%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88%,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三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则未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其中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记入行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

信用评级:发行人以其拥有的32宗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债券投资价值或发行人信用、偿付能力和本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发行及兑付

债券发行及兑付:本期债券发行及兑付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发行与兑付公告》执行。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其他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债券投资价值或发行人信用、偿付能力和本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募集资金用途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在承销协议项下制作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其中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指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记入行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指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及本期债券发行所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09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2009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销团成员在承销期结束后,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约定比例划归本期债券各自承销团对应的余额。

抵押担保:指发行人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将其部分土地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以保障企业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账户监管人、抵押资产监管人: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银行营业日对公营业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

第一节 债券发行核准机构

一、发行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陈渡路

法定代表人:魏福顺

联系人:张智勇、陈智、李智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路27号财富广场A座10层

联系电话:0554-6652301,6643636

传真:0554-6645336

邮政编码:232001

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曹日祥、樊朝辉、樊朝辉、刘智、李智、陈智、陈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国信大厦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211561,66211569,66211426

传真:010-66214888

邮政编码:100044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李卫

联系人:李智、李智、李智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31号2号楼25层

联系电话:021-63328888-9058

传真:021-63329833

邮政编码:200010

(三)承销团

1、牵头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2号中银国际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智

联系人:李智、李智、李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直内北大街甲1号东方广场大厦4层

联系电话:0755-28323515,010-69026222

传真:010-68059099

邮政编码:100045

2、联席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马岗水齐文艺路233号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曹世生

联系人:陈智、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直内北大街甲43号金远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010-62267799-6210,62267799-6330

传真:0551-5163328

邮政编码:100044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智

联系人:李智、李智、李智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东路161号六安大厦A座2006室

联系电话:0551-5161708,5161701,5161709

传真:0551-5163328

邮政编码:230009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路636号财富广场3座34-35楼

法定代表人:李智

联系人:李智、李智、李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中山路18号信汇广场3楼3F-190

联系电话:020-37865108,37865017,37865026,37865190

传真:020-37865067

邮政编码:510081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王智

联系人:李智、李智、李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50号

联系电话:021-64333051,64316976,64333000-601,886

传真:021-64376216

邮政编码:200030

三、评估机构:淮南市嘉华地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李智、李智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朝东东路229号

联系电话:0554-2891900,2899162

传真:0554-2895330

邮编:232007

四、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直内北大街2105

联系人:李智、李智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荣乐路100号徽报大厦6-10楼

联系电话:0551-2638326

传真:0551-2652979

邮编:200009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李智、李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88

传真:010-51084335

邮政编码:100016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淮南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层15层1509室

负责人:张云燕

发行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

(二)上市公司债券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实际回售时间发布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选择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逾期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为投资者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据回售程序有权向回售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八)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投资者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九)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十一)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十三)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四)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十五)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十七)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八)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十九)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二十)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二十一)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二十二)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二十三)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二十四)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二十五)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二十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二十七)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二十八)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二十九)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十)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三十一)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十二)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三十三)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十四)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三十五)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十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三十七)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十八)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三十九)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十)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四十一)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十二)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四十三)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十四)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四十五)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十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四十七)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十八)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四十九)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十)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五十一)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十二)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五十三)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十四)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五十五)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十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五十七)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十八)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五十九)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十)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六十一)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十二)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六十三)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十四)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六十五)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十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六十七)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十八)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六十九)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十)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七十一)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十二)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七十三)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十四)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七十五)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十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七十七)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十八)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七十九)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十)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八十一)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十二)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八十三)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十四)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八十五)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十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八十七)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十八)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回。

(八十九)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